

隆基乐叶光伏组件厂房改扩建项目一期 工程热排风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隶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企业）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隆基乐叶光伏组件厂房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热排风机采购项目招 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隆基乐叶光伏组件厂房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热排风机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隆基乐叶光伏组件厂房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热排风机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4127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HXJY1110001064127001
建设地点	滁州市淮安路 19 号
合同估算价	约 49 万元
计划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及验收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供货能力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拨打 0550-3060260。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请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 9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庆延、杨韦 联系方式: 0550-3060260、0550-3519590。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从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 (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 (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山东路 299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陈德贤
招标单位电话	19856928388
建设单位名称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 2887 号（滁州原创科技城）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庆延
建设单位电话	0550-306026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20 室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杨韦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见招标公告
	建设单位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及验收。 注：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3000 元/天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9	质量要求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 9 时前 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9 月 28 日 11 时前 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或领取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 1.11 偏离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材料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拾玖万元整（49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顺序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综合评审。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并标明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
29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2000 元； 代理服务费主体：中标单位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招标人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5) 合同协议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6 年 9 月 27 日 9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7 时前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7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4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营业执照	

1. 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6)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90分）	报价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B值。 ①B值为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得分平均分值的 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F值。 ①$F=B \times (1-K)$，其中K为调整系数，K的取值为-0.5%（1号），0%（2号）， 0.5%（3号），1.0%（4号），1.5%（5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值、评标基准价F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 评审	企业业绩 (10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热排风机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材料扫描件】
----------	---------------	---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投标文件评审

详见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投标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投标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 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2名。

8.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HEF-5#-1-1 服务区域： 除尘机-1# 机/2#机	套	1	1. 处理风量：80000m³/h，风机全压：1500Pa； 2. 单台风机风量：40000m³/h，单台风机功率：30kW，变频，电源：380V/3N/50Hz，备用情况：2用1备，热备用；每台风机均设置检修口； 3. 整机防爆，防爆等级 Exd IIB T4 Gb 级以上； 4. 工艺排风系统内所有风机风量为设计计算风量，供货商深化设计时，需考虑风机并联衰减后达到设计计算风量并满足成套设备入口处静压要求。风机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并在稳定工作区内运行。 5. 风机配置隔音罩；运行噪声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环评要求； 6. 单套设备尺寸：L≤8400 W≤3000（mm）；单套设备运行荷载：≤6000kg	1. 永磁风机，一级能效，风机入口带手动调节阀和出口带止回阀。 2. 厂家深化
2	HEF-5#-2-1 服务区域： 新热压冷水 机、汇流条 焊接机冷水 机	套	1	1. 处理风量：80000m³/h，风机全压：1500Pa； 2. 单台风机风量：40000m³/h，单台风机功率：30kW，变频，电源：380V/3N/50Hz，备用情况：2用1备，热备用；每台风机均设置检修口； 3. 工艺排风系统内所有风机风量为设计计算风量，供货商深化设计时，需考虑风机并联衰减后达到设计计算风量并满足成套设备入口处静压要求。风机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并在稳定工作区内运行。 4. 风机配置隔音罩；运行噪声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环评要求；	1. 设备订货需结合平面； 2. 永磁风机，一级能效，风机入口带手动调节阀和出口带止回阀； 3. 厂家深化

				5. 单套设备尺寸：L≤8400 W≤3000（mm）；单套设备运行荷载：≤6000kg	
3	HEF-5#-3-1 服务区域： 其余工艺设 备热排风	套	1	1. 处理风量：70000m ³ /h，风机全压：2000Pa； 2. 单台风机风量：35000m ³ /h，单台风机功率：30kW，变频，电源：380V/3N/50Hz，备用情况：2用1备，热备用；每台风机均设置检修口； 3. 工艺排风系统内所有风机风量为设计计算风量，供货商深化设计时，需考虑风机并联衰减后达到设计计算风量并满足成套设备入口处静压要求。风机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并在稳定工作区内运行。 4. 风机配置隔音罩；运行噪声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环评要求； 5. 单套设备尺寸：L≤8700 W≤3000（mm）；单套设备运行荷载：≤7200kg.	1. 设备订货需结合平面； 2. 永磁风机，一级能效，风机入口带手动调节阀和出口带止回阀； 3. 厂家深化

注：以上为最低技术要求，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产品，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制定）

招标人：（下称买方/甲方）

名称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总联系人	
开户行	/	账号	/	税号	/

中标人：（下称卖方/乙方）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_____（项目名称）合同授予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项目的总包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3% 计取，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招标人，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条：工期

1.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及验收。

注：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3000 元/天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第三条 质量

1.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通过验收。
2. 货物原材料必须为未经使用过新材料，严禁中标人使用废旧、回收材料生产制造所供货物。
3. 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4. 供货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

5.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两年，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五条 供货及验收

买卖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合同签订后按买方规定的地点、时间交货。交货后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及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等。货物运送至工地后，由买方在___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买方可聘请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履行监督责任，对产品质量、数量及规格进行认可。

第六条 付款

供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所供设备供货、组装调试及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第七条 质保

1. 中标人应对由于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事故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3.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 2 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卖方原因（除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供货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0 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予没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为生效。合同的变更部分、招标文件及卖方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4. 执行招标单位处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5.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招标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6) 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7) 评审及评分过程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
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你方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项目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的供货、组装调试及验收，设备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HEF-5#-1-1 服务区 域：除尘机-1#机/2# 机		套	1			
2	HEF-5#-2-1 服务区 域：新热压冷水机、 汇流条焊接机冷水 机		套	1			
3	HEF-5#-3-1 服务区 域：其余工艺设备热 排风		套	1			
投标总报价：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注：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组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检测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注：

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3.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隆基乐叶光伏组件厂房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热排风机采购项目 的
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名称：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德贤

联系电话：19856928388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名称：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庆延

联系电话：0550-3060260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